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與資訊學分學程」修業 辦法	文件編號： IA2-2-003
公佈日期：102年4月24日		頁次：1

102.3.29 一百零一學年度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第1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04.01 一百零一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五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04.1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04.17 一百零一學年度資訊學院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04.2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主要在提供給對觀光遊憩規劃與資訊管理有興趣之學生，經由一個跨領域的學程，學習一系列觀光遊憩規劃與資訊理論及實用課程，成為符合企業需求的觀光規劃資訊人才。

第二條 學程名稱

- 一、中文學程名稱：觀光休閒與資訊學分學程
- 二、英文學程名稱：Tourism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rogram (Tour ICT)

第三條 參與系所：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
修課對象：全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師資：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

第五條 召集人：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主任與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第六條 課程規劃：
一、須修滿17學分(必修課程5學分，選修課程12學分)
二、至少必須修讀資訊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6學分。
三、至少必須修讀觀光休閒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6學分。

第七條 學生必須修讀17學分，方可取得此學程證明。

第八條 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
一、資格：全校在學學生經審查通過者。
二、人數限制：每學年預計修課人數最多60人。

第九條 申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必、選修科目：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資管導論(3)	資訊管理學系	必修課程
	觀光學(2)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必修課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與資訊學分學程」修業 辦法	文件編號： IA2-2-003
公佈日期：102年4月24日		頁次：2

資訊類選修	多媒體系統(3) 多媒體應用(3) 電子商務(3) 網路行銷(3) 商用系統設計與應用(3) 企業資料通訊(3) 系統分析與設計(3) 企業資源規劃(3)	資訊管理學系	休閒遊憩規 劃與管理學 系及資訊管 理學系所開 選修課程各 6學分
休閒遊憩類 選修	休閒遊憩設施規劃(3) 戶外遊憩規劃總論(2) 服務業管理(3) 地理資訊系統(2) 基地分析與規劃(2) 導覽解說實務(2) 社區休閒發展與營造(2) 微型創業規劃(2)	休閒遊憩規劃 與管理學系	

第十一條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需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十二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需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